

备案登记号：QSF-2013-400002

#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办公室

琼海渔办〔2013〕334号

---

##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办公室

### 关于印发《海南省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中央 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沿海各市县（洋浦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：

为了加强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中央补助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管理，确保专项资金安全高效、专款专用，根据《海南省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意见》、《海南省渔船更新改造项目

实施方案》，制订《海南省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《海南省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单位具体办法，并报省厅备案。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保障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海南省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办公室

2013年12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## 海南省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 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加强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中央补助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管理，确保专项资金安全高效、专款专用，保障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顺利实施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专项资金补贴对象、范围和标准。专项资金用于补贴国家下达的海洋更新改造渔船。补贴标准依照《农业部关于核准海南省南沙生产骨干船队更新建造计划的通知》、《海南省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意见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**第二条** 专项资金实行分级管理。各市县（洋浦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海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。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部核准的更新改造渔船，将专项资金拨付各市县（洋浦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使用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。各市县（洋浦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实行专户管理、专账核算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。

**第四条**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动态报告制度。各市县（洋浦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门的核算统计，逐级报告。在报送项目建设进度的同时，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。

**第五条** 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程序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补贴到位。如存在以下情况的，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收回下拨的专项资金，另行调整。

- （一）自筹资金落实不到位、影响项目实施的；
- （二）擅自改变渔船主机功率等参数的；
- （三）项目申报、实施中存在弄虚作假及挤占、挪用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的；
- （四）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。

**第六条** 补贴金额的调整。对因渔船主尺度变化，导致补贴金额变化的，按照“就低不就高”的原则予以调整补贴资金。补贴金额提高的按原核定金额补贴，补贴金额降低的按照降低后的金额补贴。

**第七条** 监督检查。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，严肃财经纪律。一旦发现违法、违规和违反财

经纪律行为，将严肃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解释。